

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08 月 28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 年 08 月 3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备案通知。自完成辅导备案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 7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重点包括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持续开展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并对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进行分析;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梳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划,对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讨论,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对重要问题及项目进度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督促企业开展《公司法》《证

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及时向辅导对象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

各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机构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文件核查、实地走访、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完善空间。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并督促其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上述法规的最新要求制订了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及辅导对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详尽的沟通讨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并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

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辅导对象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在辅导期间，存在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形。本公司原委派正式员工赵培兵、尹百宽、刘信一、顾东伟、高玉昕、李水平、刘广茂、季雨豪等八人作为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后因工作需要，顾东伟、季雨豪不再担任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小组成员，本公司增加王笑宜、夏晶晶、赵盼、雷耀杰、迟颖、陈辰为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为：赵培兵、尹百宽、刘信一、李水平、高玉昕、刘广茂、王笑宜、夏晶晶、赵盼、雷耀杰、迟颖、陈辰。辅导人员变更未对本公司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在辅导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之一白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白云集团家族一致行动人成员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白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白云集团家族一致行动人，白云集团家族一致行动人成员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

2022年11月，为更好地完成德字辈与明字辈在家族内的代际传承，优化白云集团的运作机制，德字辈与明字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涉及发行人的决策事项，德字辈在白云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就白云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与明字辈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德字辈的意见无法与明字辈意见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德字辈的意见为准。若德字辈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持有超过白云集团全部股权中半数股权的股东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超过持股半数的股东意见，则由德字辈和明字辈再行协商，按持有白云集团多数股权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形成白云集团多数股权的股东意见，则由胡德良的意见为准。

2022年11月，德字辈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涉及发行人的决策事项，若德字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持有超过白云集团全部

股权中半数股权的股东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超过持股半数的股东意见，则由德字辈再行协商，按持有白云集团多数股权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形成白云集团多数股权的股东意见，则由胡德良的意见为准。

2025年3月，白云集团德字辈与明字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德字辈与明字辈之间的白云集团一致行动协议，德字辈和明字辈在白云集团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终止，明字辈不再参与白云集团的决策，德字辈在白云集团的决策中不再与明字辈保持一致行动。根据明字辈的确认，明字辈确认自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就白云集团在荣信汇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经营事项中的决策，与德字辈没有过不一致的情形。因此，白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白云集团家族一致行动人，成员变更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白云集团家族一致行动人、左强。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会议讨论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介绍证券市场制度规则，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

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案例。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法规要求及市场案例，组织相关人员对拟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赵培兵

赵培兵

尹百宽

尹百宽

刘信一

刘信一

李水平

李水平

赵盼

赵盼

高玉昕

高玉昕

王笑宜

王笑宜

夏晶晶

夏晶晶

雷耀杰

雷耀杰

迟颖

迟颖

刘广茂

刘广茂

陈辰

陈辰

